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告 艾科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席翊懷

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律師

被告 盧貝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景丞

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

連星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對被告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是否經合法送達尚有疑義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兩造並應於110年4月9日前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

附件：

一、原告部分：

01 (一)訴之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應依原證3報價單所示維修條件至原
02 告公司履行修繕義務。」其中「原告公司」係指何處所？請
03 以門牌號碼或其他可資識別之方式具體特定。

04 (二)訴之聲明第3項：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完成
05 機器維修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萬元及年息5%之利息。」其
06 中「完成機器維修日」應如何特定？「年息5%之利息」計算
07 之期間（起迄日）為何？該利息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08 二、被告部分：

09 原證3報價單2張，分別是針對何機器所為報價？「總價」欄
10 記載「7,100~19,300」、「14,000~17,300」其最低價與最
11 高價各係如何計算得出？